

104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

查核基準	基準說明	評量方式	評分標準	對應
1.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	<p>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，並有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 <p>[註]</p> <p>1. 新設立機構或第一次接受查核者不適用</p> <p>2. 查核前1年接受評鑑而未接受查核之機構，應說明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改善情形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</p> <p>2. 訪談工作人員</p>	<p>D.完全不符合</p> <p>C.部分符合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
2.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	<p>1. 機構有工作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，其中肺結核檢查報告值（胸部X光）必須為正常。</p> <p>2. 其他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，應有追蹤輔導紀錄。</p> <p>3. 到職未滿一個月之新進人員，已完成健檢（尚未有檢驗結果，視同已辦理）。</p> <p>4. 廚工/廚師健康檢查另需包含A型肝炎、傷寒、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</p> <p>(1) 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有醫師核章</p> <p>(2) 異常處理資料</p> <p>2.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</p>	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,2項</p> <p>B.符合C，且符合4項中共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4</p>

查核基準	基準說明	評量方式	評分標準	對應
3.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	<p>1. 鼓勵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種疫苗，並有接種情形紀錄。</p> <p>2. 具有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接種疫苗之策略。</p> <p>[註] 工作人員預防接種疫苗可參考疾病管制署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。服務對象(包括嬰兒及產婦)預防接種疫苗可參考疾病管制署「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時程」及「成人預防接種時程」所列項目。</p>	1. 檢視文件	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
4.感染管制在職教育	<p>1. 護理人員每年內接受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(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)。</p> <p>2. 訂有護理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內容包括標準防護措施、感染途徑別防護措施、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等。</p> <p>3. 其他工作人員50%以上，每年至少接受2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</p> <p>2. 訪談護理人員與工作人員</p>	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項</p> <p>B.符合C，且符合3項中共2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.5</p>

查核基準	基準說明	評量方式	評分標準	對應
5.訪客管理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構訂有訪客、陪客作業管理規範，並張貼於機構明顯之處。</li> <li>2. 機構訂有出入嬰兒室之流程管控。</li> <li>3.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所需設施。</li> <li>4. 產婦有被告知訪客、陪客作業管理規範及感染管制預防辦法等。</li> <li>5. 工作人員知道如何執行訪客、陪客作業管理規範。</li> <li>6. 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。</li> <li>7.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文件</li> <li>2. 觀察現場</li> <li>3. 訪談產婦及工作人員</li> </ol>	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,2,3,4項</p> <p>B.符合第1,2,3,4,5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.1</p>
6.內外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構內外環境整潔、地面乾燥，且無障礙物品。</li> <li>2. 設有產婦退住後房間（含嬰兒床）清潔與消毒之紀錄。</li> <li>3. 機構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環境消毒及病蟲害防治措施且有紀錄。</li> <li>4. 訂有機構環境清潔維護及病媒防治辦法。</li> <li>5. 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觀察現場(觀察住房及嬰兒室的清潔及機構內環境整潔)</li> <li>2. 檢視文件</li> </ol>	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5項中共3項</p> <p>B.符合5項中共4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.7.2</p>

查核基準	基準說明	評量方式	評分標準	對應
7.防疫物資設置及儲放	<p>1.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，且有適當安全量。</p> <p>2.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。</p> <p>[註]</p> <p>安全量為當機構疫情發生時，需儲備足夠機構維持一星期緊急應變之使用量（如：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鏡等，可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量），以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</p> <p>2. 觀察現場</p>	<p>D.任一項不符合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
8.感染管制機制	<p>1. 訂有感染管制預防、突發事件處理、洗手標準作業、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作業（含外包工作人員）及不明原因發燒人員之處理辦法(含作業流程)。</p> <p>2.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及通報。</p> <p>3. 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。</p> <p>4. 對異常狀況有完善的處理措施及追蹤改善紀錄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、紀錄或檢討報告</p> <p>2.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</p>	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4項中共2項</p> <p>B.符合4項中共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1</p>

查核基準	基準說明	評量方式	評分標準	對應
9.手部衛生之遵從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洗手設備之位置(包括酒精性乾洗手液)及數量(每6-8床應設置一個)符合實際需要。</li> <li>2. 護理人員及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洗手技術,包括:(1)接觸產婦之前;(2)執行無菌技術操作之前;(3)有接觸產婦體液風險之後;(4)接觸產婦之後;(5)接觸產婦周遭環境之後;(6)接觸嬰兒前;(7)接觸嬰兒後。</li> <li>3. 設有手部衛生遵從性有管控與查核辦法。</li> <li>4.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並有紀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觀察現場</li> <li>2. 檢視文件(監測時間/頻率由機構依情況自訂。建議包括:(1)洗手技術正確率;(2)洗手時機正確率監控)</li> <li>3. 訪談護理人員</li> </ol>	<p>D.完全不符合,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4項中共2項</p> <p>B.符合4項中共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2</p>
10.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,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。</li> <li>2. 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。</li> <li>3. 有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。</li> <li>4. 訂有呼吸道、腸胃道、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辦法(含作業流程),並依個案需求,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觀察現場</li> <li>2. 檢視文件</li> </ol>	<p>D.完全不符合,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項</p> <p>B.符合C,且符合4項中共2-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3</p>

查核基準	基準說明	評量方式	評分標準	對應
11.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	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，應配帶口罩、手套及隔離衣(視需要)，做好個人衛生，並有紀錄。	1. 檢視文件	D.完全不符合 C 部分符合 A.完全符合	